

关于赵锡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府〔2003〕5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2003年9月5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- 赵锡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；
-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；
- 陈素江同志为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局长；
- 蔡佑南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；
- 王岳波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；
- 王学斌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；
- 许景峰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局长；
- 陈玩江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；
- 王雁林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；
- 陈澄民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；
- 郑克辉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局长；
- 陈锦标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- 陈岳平同志为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；
- 黄水利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；
- 蔡和平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局长；
- 林桂标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；
- 陈纪棠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；
- 卢培群同志为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；

林俊生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局局长；
李文填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局长；
吴少炎同志为揭阳市计划生育局局长；
唐莉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；
王锦泉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；
林莫明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；
林锦庭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；
许世义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；
许锦葵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；
郑慈透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；
王潮星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；
林炳祥同志为揭阳市法制局局长；
杨建辉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；
林宜辉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局长；
蔡玉团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；
林祥文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